國立嘉義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實施方案 修正總說明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內文數字統一以國字表示。
- 二、配合最低工資法實施,註記基本工資為基本(最低)工資。
- 三、修正第2點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算方式,不區分責任群組,改以各單位實際需進用人次進行控管。透過明定各單位應進用之實際身心障礙人次,各單位得以落實控管各該進用情形,免於因疏漏而致使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;此外,如遇需繳納不足額差額補助費之情形,由實際未足額進用之單位分攤繳納費用;已足額進用單位,則毋須按比例分攤差額補助費。